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6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先生
根据大会第 55/79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一、导 言.....	1 - 5	5
二、解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儿童权利不受惩罚 问题	6 - 19	6
A.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7 - 17	6
B. 儿童与司法指导委员会.....	18 - 19	9
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 - 27	10
四、解决特别易受侵害的问题.....	28	11
五、监督冲突各方履行承诺	29 - 31	11
六、人权委员会.....	32 - 43	12
A. 公约外机制的决议和报告.....	33 - 39	12
B. 乌干达北部的情况.....	40 - 43	14
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4 - 51	15
八、儿童权利委员会	52 - 59	16
九、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号决议.....	60 - 63	18
十、把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行动.....	64 - 66	19
十一、展 望.....	67 - 78	20
A. 对受战争影响国家的访问.....	68 - 69	20
B. 填补知识差距	70 - 72	20
C. 促进青年参与.....	73 - 74	21
D. 2000 年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 会议的后续行动	75 - 76	21
E.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77	22
F. 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 方面问题会议	78	22

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审议主要应以两份文件为基础：特别代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55/442)，该报告全面叙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 1999 年 10 月以来开展的活动；秘书长 2000 年 7 月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5/163—S/2000/712)，该报告全面叙述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和 52 项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本报告应当视为一份补充文件，侧重于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问题并提出了新的建议。

2000 年，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和儿童与司法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处理了侵犯儿童权利不受处罚的问题。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辩论部分集中于在犯下所称罪行之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的人的责任问题。本报告简述了辩论中提出的一些论点，讨论了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的努力，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努力探索各关键利益攸关者之间有利于塞拉利昂儿童最佳利益的共同立场。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行为者成功地确保了国际刑事法院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定。国际刑事法院诉讼中保护儿童受害者或证人。特别代表敦促更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敦促进一步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他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尽可能扩大任择议定书的保护范围。报告着重谈到继续招募儿童入伍的问题。

在本报告中，特别代表着重谈到特别易受伤害的受战争影响儿童群体的困境。他敦促各关键行为者特别重视这些易受伤害群体中儿童的困境。

迫切需要确保更有效地监督和加强遵守冲突各方的承诺。对特别代表所作承诺只有四分之一得到遵守。特别代表敦促包括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关键行为者调动其资源，加强对这些承诺的监督。

特别代表承认委员会正在作出努力，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加以重视。他欢迎一些特别报告员注重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除其他外，去年他讨论了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之一，这一领域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有关：乌干达北部被绑架儿童的情况。他提供了一份关于乌干达北部正在发生的悲剧及其对儿童影响的概况，包括由于战争和被国家忽视，社会服务崩溃和生计丧失的情况；以及各营地的悲惨条件，在这些营地中，儿童无法免于被叛乱者绑架和强奸，同时他

他们还面临被认为是其保护者的国家军队的侵犯。特别代表欢迎委员会就乌干达北部被绑架儿童问题继续开展工作，同时敦促委员会注意危机的所有方面。

特别代表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四项建议。他建议，人权署拨出更多资源，在摆脱冲突的国家重建或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第二，他希望人权署参与为过渡当局制定一项基本刑事司法法典，帮助确保有关当局的刑事诉讼法明确处理少年司法关注问题，并在主管部门人员的培训中列入儿童权利的重点。第三，他请人权署帮助监督交战各方的义务和承诺的履行情况。最后，他建议人权署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并将其用于实地宣传和培训。

他还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组尽可能运用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号决议，将决议内容纳入其具体国别和专题的工作。

特别代表敦促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重视暴力对儿童、其家庭及其社会的长期影响。

他敦促委员会与区域组织合作，确保儿童保护反映在每一区域和平行动的授权和行动中。

最后，特别代表对今后的时期作了展望，并概述了将作为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1 年中心工作的一些活动。重点将在于各项有助于巩固过去三年所取得具体成果的各项后续活动。除了提交大会报告所强调的各领域之外，特别代表还强调下列重要的关注领域：

填补知识差距。特别代表办公室查明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知识的一些差距，提议下列四个领域的研究议程：查明使更多儿童受害的战争趋势；积累更为可靠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数据；调查传统上在冲突时为儿童提供保护的当地价值观；对干预方案的影响和“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特别代表敦促一些行为者、特别是各研究机构采纳这一议程，从事填补这一知识差距的任务。

促进青年参与。特别代表认为，青年人必须作为全世界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的一个积极部分参与——作为参与者和宣传者参与，应当给他们以机会表达自己。他主张发起一些主动行动，包括儿童对儿童网络和儿童之声主动行动。

2001 年儿童问题特别联大。特别联大将提供最广泛、意义最重大的论坛，确保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继续在政治上具有突出地位。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及其各机制确保这一问题适当地反映在特别联大的工作中。

一、导 言

1. 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这份补充报告补充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5/442)和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5/163-S/2000/712)，报告着重谈到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问题。

2. 本报告的时期标志着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一个三年任期的结束和下一个任期的开始。提交大会的报告详细讨论了第一个任期所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述了有关进展情况。

3. 更多的宣传提高了人们对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认识。这一问题已被置于国际政治议程的前列。各主要区域组织已将其作为自己的议程。安全理事会划时代的第 1261(1999)号决议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为一个国际安全关注的问题，第 1314(2000)号决议载有一系列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目标明确的新措施，这都反映安理会积极涉入解决这一问题。交战各方就儿童的保护作出了具体承诺。这一问题震惊了非政府组织，这一点在其宣传活动和行动方案得到反映。儿童的各项关注正通过授权、报告、儿童保护顾问和培训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问题越来越多地被列入和平协议，并已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主要优先问题。两项重大的事态发展加强了有关国际标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将其用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 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必须是每一级别每一行为者工作的组成部分。在为今后一段时期任务授权确定各项活动时，将特别注重有关第一个授权期所取得进展的各项后续活动，以巩固和深化取得的成果，并确保正在出现的趋势成为根深蒂固的做法。此外，还要注意其他关注领域。除其他外，特别代表将努力争取并吸纳青年人，将其作为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运动的积极和组成一部分。

5. 本报告涉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最近事态发展；报告还提供了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办公室有关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的工作，以及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行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展望了特别代表今后时期任务授权的活动。

二、解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儿童 权利不受惩罚问题

6. 必须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儿童权利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这继续是特别代表办公室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载有许多相关建议，包括会员国更多地相互合作，追踪被控犯下战争罪、特别是危害儿童罪行的个人的行踪和活动。报告也对儿童被控以战争罪行时国家司法制度状况表示关注。卢旺达的经验表明了在国家机构被冲突削弱或完全没有少年司法系统之时引起的问题。在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努力中，最近的一个事态发展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A.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7. 与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不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一个基于条约的特殊法庭，组成和管辖都是混合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经过与塞拉利昂政府广泛的谈判，秘书长提出了特别法庭规约。如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4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0/ 915)所提议，法庭应将审判 1996 年 11 月 30 日——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签署第一项全面和平协定之时——以来在塞拉利昂犯下的罪行，包括大规模杀人、毁伤肢体、法外处决、酷刑、强奸和性奴役、故意攻击平民人口、绑架、劫持人质、强迫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和普遍纵火。其首要目标是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议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谋求在和平的愿望与稳定、受战争影响最重者个人康复和正义的必须之间达成困难的平衡。该法庭提供了一个可信的司法制度，追究自 1996 年 11 月以来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

8. 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辩论的很大部分集中于那些在所称犯下严重罪行之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的人的责任问题。尽管塞拉利昂有些年青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仍然为儿童——属于那些犯有最严重罪行者之列，但他们首先是受害者。许多人被强制作为作战人员招募到交战各方，另一些则是通过扭曲的入会仪式志愿加入或被引诱加入作战部队。他们出于各种原因而拿起武器——为了生存、为了寻求报复、为了保护其家庭、为了模仿其同伴、为了铸就其作为战士或英雄的身份、为了克服无助的感觉、或是由于没有更好地选择。一旦加入，许多人就身不由己、有些人被训练或被强迫犯下各种暴行。但是，有些年青人毫无节制地加入在塞拉利昂对平民生命和财产犯下的最残暴和肆无忌惮的暴行。

9. 国际社会谴责招募儿童和将其作为士兵使用，特别代表与其他人一道努力确保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起诉那些绑架、招募或将儿童作为作战人员使用的人。但可以合理推定，有些年青人未能运用其正在形成的辨别是非的能力，属于那些应对战争中最残暴的行为负个人责任的人。

10. 那些反对可起诉少年犯的人辩论说，许多儿童并不理解其被迫从事行为的充分影响；受审判的儿童将蒙受耻辱，将发现难以重新融入其社区；许多仍然在战线后面的儿童将由于害怕被逮捕而不愿意交出武器。他们还建议，提议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达到在特别法庭审判少年犯同样的目的，侧重和解而非处罚。

11. 有些人支持将属管辖扩大及于在所称犯罪之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的人，他们承认，这类人中仅有少数有可能被公诉人视为属于那些对严重侵犯事项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但他们相信，不能确定个人的法律罪责将向儿童兵发出一个令人遗憾的有罪不罚的信息，这种现象在其他冲突地区将不会不为人们所注意。他们主张说，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寻求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侵犯，但这些准则并不打算使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免受惩罚。世界上存在少年司法原则，在所有社会中，司法承认辨别是非的能力随着年龄而发展。当然很难争辩说，一个 17 岁的人具有与 9 岁的人相同的道德判断能力和个人责任的理解。

12. 那些认为特别法庭少年司法具有建设性作用的人指出，法庭规约拒绝处罚年青犯人，并指示公诉人确保儿童康复方案不受损害。任何少年司法制度都应当集中于年青犯人的重新融合，注重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将被带上

特别法庭的青年人已经被打上了残暴的杀人者、强奸者、伤残无辜平民肢体者的烙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通过系统和透明地适用国际程序保证减少这种烙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是大多数年青人最适当的论坛，但该委员会本身不能够解决所有问题。他们主张说，只有特别法庭能够根据国际上接受的证据和程序标准确定个人法律罪责，同时确保少年诉讼的隐私权。只有在特别法庭中，少年犯才能够行使其充分辩护的权利和上诉权。尤其是，他们辩论说，一个全面的康复程序——加上明显的责任——将增加各社区接受前儿童作战人员回到他们中间的信心。

13. 首先，参与这一讨论的人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正义，和共同的兴趣——确保保护该国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因此特别代表谋求在不同的行为者中寻求共同立场。特别代表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主持了一次有关特别法庭的圆桌会议。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梅切尔研究报告的人、拯救儿童、人权观察社、大赦国际和独立专家都参加了会议。圆桌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表达其关注和观点的机会。特别是，人们担心，安全理事会拖延就特别法庭规约作出决定，除了在儿童中、特别是那些担心他们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营地或临时照料中心被围捕或被监禁的儿童中引起误解之外，还在塞拉利昂引起了焦虑。这些观点可能影响尚未交出武器的儿童作战人员等人的选择。有关法庭的不确定性还可能在那些招募了儿童的成人中引起焦虑，可能导致他们恫吓儿童兵不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特别代表强调，必须在实地散发准确的信息，以解决这些儿童的担忧。

14.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交了安理会有关 2000 年 10 月 4 日所提议规约的建议修正案(S/2000/1234)。尽管安理会提议了保留少年司法原则的措词，但特别代表关注的是，修订的条款（一）没有规定起诉青少年的最低年龄；（二）删掉了原规约中所列的各项重要保证；和（三）没有明确排除监禁被控在 15 至 18 岁之间犯有罪行的人的可能性。他敦促秘书长提议修订安全理事会的措词，以便将 15 岁列为起诉少年犯的最低年龄，并规定特别法庭在处置少年犯的案件中不将监禁作为一种备选办法。他还敦促秘书长在答复中吁请特别法庭在起诉少年犯时提到规约先前版本中所列举的各项保证。

15. 特别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建议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招募儿童定为战争罪的措词列入特别法庭规约感到特别高兴。他认为，尽管修订的措词可能会有人以法无明文不为罪为由进行辩护，但安全理事会决心推进这一领域的法律并加紧努力使招募儿童的成人对此负责一事十分值得称道。

16. 安全理事会设想有可能起诉维持和平人员，并表示，仅在提供部队的国家未履行其调查和起诉任何据称其部队在塞拉利昂所犯罪行的责任之时，特别法庭才对维持和平人员具有管辖权。特别代表随后指出，维持和平人员侵害儿童的事件并非闻所未闻，应当作为严格调查并在适当时作为起诉的对象。他敦促秘书长呼吁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视有关此类罪行的指控，并合作努力确保此类罪行得到充分调查、起诉、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法庭。

17. 最后，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其相对于少年犯的作用问题，特别代表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意见，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有关少年犯的案件中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他提议，其办事处与法律事务厅、人权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帮助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成为相互支持的机构，确保它们合作增进塞拉利昂儿童的最佳利益。

B. 儿童与司法指导委员会

18. 1999年12月，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成立了一个联合国和非政府行为者的指导委员会，以确保在国际刑事法院证据和程序规则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突出儿童权利。儿童与司法问题指导委员会在2000年上半年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行动(见A/55/442,第16段)，并成功地保证了国际法院证据与程序规则列入了数项有关保护作为受害者或证人参与法院诉讼的儿童的重要规定。特别代表欢迎在开展国际刑事法院事务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证据和程序规则列入有关规定方面的进展，并敦促更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19. 指导委员会的议程现在有所扩大，包括在其他寻求真相和正义的机制中保护儿童。这一问题一直是许多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辩论的核心问题。这也是东帝汶相当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东帝汶当局设想建立一个真相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委员会计划在2001年初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以进一步告知有关辩论情况。

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有助于加强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项国际文书。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任择议定书。秘书长报告第 9 和 10 段及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129 段讨论了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将征召入伍的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成员中 18 岁以下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禁止反叛或叛乱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

21. 迄今为止，已有 75 个国家签署任择议定书；三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议定书将在交存第 10 份批准书三个月之后生效。特别代表相信，最好能在大会通过任择议定书一周年之前交存第十份批准书。

22. 但如果儿童当兵要在实地得到制止，就必须作出更加持久和坚定的努力。在世界许多冲突地区，儿童继续被招募并参加武装团体和部队，有时完全无视特定冲突各方有关实行克制不在其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承诺。最近一个例子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招募儿童兵。

2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最近报告了刚果武装冲突中继续使用儿童兵的情况(见 2000 年 12 月 6 日 S/2000/1156)。2000 年 6 月 9 日，洛朗·卡比拉总统签署了一项立法法令，设立一个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以后阶段将由一个部际委员会监督，部际委员会最终设立后将由国防部和人权部牵头。特别代表表示希望该委员会将很快开展工作。

24. 尽管有这一事态发展，但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报告说，新征的战士中有 15%至 30%为未满 18 岁儿童，其中有许多未满 12 岁(同上)。11 月 15 日和 16 日，戈马地方电台和电视台播出了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负责人的一项呼吁，请父母允许其儿童被招募到该运动的军队中，北基伍省省长重申呼吁儿童应征参加地方防卫。

25. 此外，联刚特派团得到确切报告，在 8 月份发生反对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自由运动领导人的部队“哗变”后，已将征自布尼亚、贝尼和布坦博地区的刚果儿童越界遣送至乌干达。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若干步骤，首先，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与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领导人进行了接触，提请注意违反

《儿童权利公约》的事项。第二，由于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的共同倡导，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自由运动已采取了措施，努力在其控制的地区内建立一个协调股，负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类似的努力还针对刚果解放运动。第三，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基金会提议开展一场关于儿童兵的宣传运动(同上)。

26. 2000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32(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表示严重关注“武装部队和团伙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并要求“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伙立即停止一切招募、诱拐、跨界驱逐和利用儿童的活动，”并要求“立即采取步骤，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使所有这些儿童复员、解除武装、返回和复原”。

27. 特别代表经常说，国际注意力和资源现在必须给予着手一项重大的国际运动，对目前将儿童用作作战人员的武装部队和团伙施加压力，解决便利将儿童用作士兵加以利用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并确保针对那些已经在作战部队中服务的儿童开展有效的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四、解决特别易受侵害的问题

28. 特别代表愿着重指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特别易受侵害的一些特定方面。其中包括受冲突影响女童的特殊需求；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为受战争影响儿童提供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武装冲突走廊迅速蔓延；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解救被绑架儿童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较详细地谈到了这些问题。特别代表愿提请注意这些易受侵害群体中儿童的困境，并敦促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关键行为者特别注意解决他们的需求。

五、监督冲突各方履行承诺

29. 在每次国别访问中，特别代表都将使冲突各方作出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承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迄今为止，他已得到了36项此类承诺，但其中只有四分之一以某种方式得到履行。迫切需要确保更有效地监督武装冲突各方所作的承诺，以及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

30. 探索如何更有效地监督这些承诺的方式十分重要。特别代表敦促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别小组、各研究机构和其他行为者积极探索加强监督和坚持冲突各方所作承诺的方式。

31. 儿童保护顾问是解决监督承诺问题的一个有创造性的方法。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已被证明为实地信息的一个重大来源。例如，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已经吸纳了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的广泛的深刻见解。特别代表敦促非政府组织、人权署外地办事处、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特派团、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各机构更好地实施监督。

六、人权委员会

32. 2000年4月，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作为其工作的核心问题，如对各特别代表的授权和其他《公约》外机制的授权所反映，并如其随后的决议所反映。他还强调了委员会公约外机制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深化委员会对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理解方面的重要性。他很高兴地看到，去年提交委员会的许多报告确实突出了武装冲突或冲突后情况中儿童的困境，他与一些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委员会在2001年再次得到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全面信息。

A. 公约外机制的决议和报告

33. 在2000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受战争影响儿童相关的问题被列入了委员会公约外机制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提交的报告，列入了人权署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包括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的报告(E/CN.4/2000/63/Add.1)；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E/CN.4/2000/83)；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25)；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9)；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0/41)；法外处决、即审

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0/12)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0/11)；以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执行问题讲习班的报告(E/CN.4/2000/83/Add.2, 附件)。

34. 如许多决议所反映，人权委员会去年相当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这些决议包括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2000/15)、阿富汗(2000/18)、缅甸(2000/23)、塞拉利昂(2000/24)和苏丹(2000/27)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其他三项决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2000/59)、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问题(2000/60)和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2000/81)——也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35. 为了帮助确保更有系统地将儿童权利与保护问题纳入委员会的报告，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努力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与有关专家和委员会各报告员密切合作。他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即将提出的报告中承认各受战争影响国家之间在儿童教育战略方面的差距。她着重指出了两个关键问题。第一，政府间在教育中处理性别问题的办法完全注重女童，但却正是男童的教育常常播下了战争召唤的种子。她强调说，学校绝不能使男孩适应战士的角色。第二，建立和平过程中的教育战略往往注重初等教育，这必然忽视青少年教育，然而正是青少年提供了最肥沃的土壤，其中有些人会返回暴力。

36. 特别代表将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提倡将青少年教育需求纳入受战争影响国家战后重建和平的努力，并在学校和社区提高有关社会化工作的意识。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共同努力，推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有关教育的建议。

37.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后者 2001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谈到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即将提交的这份报告着重谈到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到强奸和性骚扰等侵犯的女童的特殊困境，以及她们在战后重新融入其家庭和社区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代表办公室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提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向她提供了参考书目和其他背景资料。

38. 特别代表重申他呼吁委员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问题作为其工作的一个核心问题，如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公约外机制授权所反映，以及委员会随后的决议所反映。特别代表还敦促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公约外机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系统地监督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武装冲突地区和战后儿童权利情况的相关资料，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39. 人权委员会去年的决议提到两个特别关注的地区，涉及特别代表的工作，即关于车臣(2000/58)和乌干达(2000/60)的决议。车臣的情况见下文第 68 段。

B. 乌干达北部的情况

40. 乌干达北部正在出现重大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危机有很多方面。第一，该国北部已进行了十多年的战争，但没有任何方面看来愿意结束战争。由于冲突和国家忽略该地区，该国北部各项社会服务和医疗基础设施已经崩溃。例如，在 Kitgum 和古卢地区，农业和商业完全被扰乱。

41. 第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在乌干达北部被夹在上帝抵抗军的残暴和武装部队的侵犯之间。据估计，自 1988 年以来，有数千儿童被绑架并被迫加入上帝抵抗军。大多数被绑架者——他们可能目睹了其亲属被杀害，并被迫充作士兵、脚夫、厨子和性奴隶——仍然在上帝抵抗军手中。其中许多儿童被迫对其同龄人和社区犯下残暴的罪行。至少有 100,000 儿童一直生活在被绑架的威胁之下。

42. 第三，有 40 多万人被迁到营地——“受保护的村庄”，说是为了让他们得到保护，但他们却未从搬迁中得到任何好处。他们的生活条件令人吃惊，由于缺乏社会福利设施，这些营地的婴儿死亡率在乌干达最高。政府也没有提供保护。在大多数情况下，士兵占据了营地的中心，而本应受其保护的人却生活在四周。在这些地方，上帝抵抗军可以任意绑架和强奸儿童；在其他地方，国内流离失所者则任人宰割。

43. 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乌干达北部问题的一个方面：即被绑架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派往乌干达北部的访问团合作，对该地区儿童的情况作第一手评估。特别代表欢迎人权委员会继续从事被绑

架儿童的工作，并呼吁委员会重视乌干达北部正在出现的人的悲剧的所有方面，见证有关问题，并鼓励为解决这一问题制订有关方案。

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4. 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44-47 段详细叙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人权署今年头 8 个月工作的情况。特别代表办公室高兴地注意到，自那时以来，人权署人权实地指南已接近完成。实地指南有关于儿童权利的一章，特别代表办公室已审查过并向人权署提供了评论。特别代表希望，由于实地指南的分发和使用，人权署的实地存在将更加系统地监督和报告武装冲突情况中儿童的情况。

45. 特别代表 2000 年 1 月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还呼吁为人权署外地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制定儿童监督指南。人权署建议，特别代表办事处起草一个背景说明，以转交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主席。特别代表办公室打算接受这一建议。

46. 特别代表还在 2000 年 1 月建议，将儿童权利的监督和报告列入人权署外地办事处的授权，若有必要，为这些办事处提供专家。人权署在后续讨论中说，应当寻找在儿童权利方面有专门知识的人权工作人员，以便布署在各地，如哥伦比亚。特别代表欢迎这一事态发展。

47. 如往常一样，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国别访问中，依靠人权署的实地存在。人权署外地办事处常常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并便利其工作。

48. 特别代表愿就来年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工作向人权署提出四项新的建议。第一，他建议人权署拨付更多资源用于已摆脱冲突国家的重建或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立法、制度和人力资源等形式的技术援助特别重要。

49. 第二，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中谈到制定刑法和刑事诉讼临时“规则”问题。由联合国各组织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将在 2001 年 7 月之前提出临时规则的第一稿(见 A/55/502, 第 31-34 段)。特别代表希望，人权署参加这项工作将帮助确保为过渡当局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明确涉及少年司法的各项关注问题，帮助确保在培训过渡当局人员中列入儿童权利的重点。

50. 第三，他请人权署帮助监督冲突各方所作承诺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系统地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履行这些义务和承诺情况的可靠资料。

51. 最后，特别代表建议，人权署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用作其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实地监测、报告、宣传主动行动及其实地工作人员及当地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培训的基础。

八、儿童权利委员会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首要作用是监督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代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持定期接触。

53. 2000 年 9 月 22 日，委员会主办了一个关于“国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一般讨论日。讨论的许多问题都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相关，其中之一是传统司法方法能否，将儿童纳入正规刑法制度(这可能使儿童接触暴力)的一种备选办法。讨论还涉及必须确保此类方法完全符合有关如何对待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这一问题涉及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开展的辩论，关于在调查战时所犯严重侵权事项以后的真相和寻求正义工作中儿童作用问题的第二.A 节谈到了这一问题。

54. 特别代表办公室努力确保委员会收到实地的相关资料。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维和行动部、人权署和难民署拟定的儿童保护顾问这一职位的职权范围规定，儿童保护顾问应当：随时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发展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报告的准备情况；确保访问团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访问团与《公约》实施相关的工作的适当资料，特别代表办公室鼓励儿童保护顾问在联合国塞拉利昂访问团之内确保访问团的工作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2000 年 1 月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

55. 特别代表办公室确保，在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1 月审议开始之前向委员会提供两位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所获得的资料。作为委员会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而拟定补充问题之时，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提供了资料供委员会委员考虑。

56. 鉴于危地马拉儿童问题在建立和平的工作中被忽视，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在 2000 年 12 月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了一份备忘录，详细谈到在该国长期内战之后，对儿童特别重要的各项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敦促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审查危地马拉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注意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a) 批准并实施《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宣布 18 岁为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的重要性；
- (b) 批准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保护儿童免于有害或恶劣的劳动条件的重要性；
- (c)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法生效和充分实施的重要性；
- (d) 重建和加强保护儿童免受侵害——包括家庭侵害——的本地规范和价值系统的重要性；
- (e) 增加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乡村高原和用当地语文这样做的迫切需求；
- (f) 立即改革和加强少年司法行政、法律和机构框架以保护可能遭侵害或被忽略的儿童的重要性；和
- (g) 持续地注意冲突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社会心理影响和感情上的影响。

57. 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审议了南非的初次报告(见 CRC/C/15/Add.122)。委员会对使那些在种族隔离年代受暴力影响儿童康复的努力不足表示关注，并注意到，这种忽略表现在该国当前很高的暴力和犯罪率上。特别代表完全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采取更多的措施，便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合，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张提供充分和持续的资源以便在冲突后注意儿童问题。在没有持续方案的情况下，委员会发现，年轻人陷入暴力循环——尽管是国内刑事暴力而非战争——而无法摆脱。这一调查结果对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继续重视暴力对儿童、其家庭及其社会的长期影响。

58. 最后，特别代表表示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在审查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5/Add.13)时提出的一套完整的建议和意见。他强烈支持结论性意见中各项要点，并特别赞赏关于使儿童权利成为和平进程的优先事项、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保护儿童免受战争的不利影响以及注重国内流离失

所儿童的特殊关注等项呼吁。他赞赏委员会赞同他在关于 1999 年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并期待着与哥伦比亚政府、国际社会、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9. 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在审议有关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有关方面得到落实的程度。

九、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决议

60. 去年，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这一努力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成果。特别代表办公室成为编写第一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协调中心，该报告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的要求，该报告提出了 50 多项建议，然后就这些建议进行了公开辩论。安全理事会首次正式全面概述了这些问题和目前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以及对各个行为者的建议。

61. 该报告的许多建议又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号决议中，这是一项意义十分重大的决议。第 1261(1999)号决议从战略上概述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是一个首要的衡量标准及合法性的来源，而第 1314(2000)号决议则为保护冲突中的儿童具体指明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该决议使国家、非国家和区域行为者都负有责任。查明了制止侵害儿童者活动的各种方法；提议了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将具体地提高对儿童的保护。

62. 特别代表敦促人权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中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的工作中系统地运用第 1314(2000)号决议。他还敦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组将该决议的规定纳入其具体国别和相关主题的工作，他提议，由各人权外地办事处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监督第 1314(2000)号决议得到遵守的程度。

63. 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要反映在实地的具体行动上，这一点十分重要。非政府组织仍然是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一个十分有效的渠道。因此，非政府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建立更大的互动关系十分重要。作为第一步，特别代表促进了从事受武装冲突影响儿

童权利和保护工作的各关键非政府组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十、把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行动

64. 特别代表正继续努力确保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并加强已有的各项措施。这一努力涉及几个方面的活动。第一，特别代表历来推动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新的和平行动的授权与活动。儿童保护顾问已被证明是一项成功的多职能的创新。例如，在联塞观察团，儿童保护顾问与人权科、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儿童保护行为者合作努力，争取确保新部署的和轮换的部队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经过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磋商，特别代表已开始评估儿童保护顾问的实地工作，以找出办法提高其能力和效力，以便再接再厉。

65. 特别代表还努力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通过执行秘书长有关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而正在形成的和平与安全结构。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将是这些机构中的一个根本性的转变。特别代表努力确保将儿童保护纳入每一项重大的变革。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将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投入，综合工作队是秘书处的一个管理工具，用于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分参与关键特派团的规划并在危机期间参与有关工作。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所属战略信息和分析秘书处将确保业务战略具有一致性，作为一个内部的知识中心，作为冲突与预防的机构间协调中心；儿童权利方面的意见将由儿童基金会推荐的人员提供。儿童保护顾问将构成在任何活动之初迅速部署的特派团领导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为那些可能具有深远影响的项目提供投入，以制定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理论，作为指导实地部队的基础。

66. 但是，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的好处和经验必须推广到联合国以外。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查明，区域组织必须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第 70-81 段和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25-35 段概述了一些区域组织推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努力。自那时以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争取设立一个儿童保护股，预期该股将在 2001 年上半年开始工作。该股的工作将涉及整个组织，涉及其

各项和平行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在谈判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重要文件。这些努力仅仅是一个开端。儿童保护必须被纳入每项区域和平行动。

十一、展 望

67. 为特别代表今后几年授权规划各项活动，重点将放在就第一个授权期的工作开展各项后续活动。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已经突出地谈到了这些活动。此外，还必须注重其他关注的领域和活动，下文作了部分概述。

A. 对受战争影响国家的访问

68. 2001 年，特别代表计划访问他先前没有访问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国家，以便对儿童的情况作第一手评估，并查明所需的关键措施和主动行动，以确保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其中之一将是访问俄罗斯联邦。自车臣冲突爆发以来，一直在与俄罗斯联邦代表进行讨论，特别代表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一封信，邀请他访问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信中说，向特别代表发出邀请是为了便于他一般性地履行其授权，与人权委员会第 2000/58 号决议无关。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正在准备于 2001 年第一季度进行一次国别访问。

69. 除了新的访问之外，特别代表还将对先前访问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国家进行后续访问。除其他外，他将跟踪了解这些国家武装冲突各方向他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B. 填补知识差距

70. 特别代表历来认为，如果有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范围的更详细
的知识，如果能更好地协调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知识，那么推进在武装冲突情况
下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将会得到加强。过去三年所取得的经
验表明，现有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数据与文献有很大的差距。目前，关于全球
各地区有多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没有确切的知识。各种来源提供了一些数
据；其中有些已经过时，另外一些相互抵触或不可靠。

71. 特别代表办公室提议一项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研究议程，首先集中于下列四个方面：查明那些使儿童更多地成为受害者的战争趋势；建立更为可靠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数据；调查传统上在武装冲突之时为儿童提供保护的当地价值观；评估方案干预和“所取得教训”的影响。

72. 特别代表设法鼓励有关行为者、特别是研究机构启动一个研究机构和组织网络，以从事填补这些知识差距的任务。

C. 促进青年参与

73. 特别代表认为，必须让青年人作为全世界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的一个积极部分参与，他们应作为参与者和倡导者，并为他们提供自我表述的机会。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主张发展几项主动行动。其中一项是儿童对儿童网络。这一工作涉及在受战争影响国家的儿童和与其对应的和平国家的儿童之间建立联系，以便他们能够从各自极不相同的经验中互相学习，包括自己国家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逐步使他们团结起来，并使儿童能够作为其他儿童的辩护人而行动。应当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便利青年人之间的此种通信和交往。

74. 此外，特别代表注意到，儿童在冲突情况中及冲突之后缺乏并渴望信息、消遣和娱乐。为了填补这一差距，特别代表办公室提议有系统地发展主要针对在这些情况中儿童和青年人需求和利益的电台和方案——“儿童之声”。这样做将有助于表达儿童的关注，在提供某些方面的教育，包括人权、培训与娱乐，促进容忍与和解，并提高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的意识。他将继续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着手开展这一项目。

D. 2000年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5. 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讨论了在其办公室任务授权开始以来举行的各次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国际会议(见第 95-100 段)。其中最大的一次会议是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会议取得了一些具体成果，要求一个指导委员会就这些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结果文件温尼伯议程除其他外敦促各国：履行其

对儿童的义务，包括签署、批准和履行任择议定书；更好地负起责任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结束以儿童为目标的做法。有关温尼伯议程的后续工作将构成特别代表 2001 年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76. 同样，特别代表积极参加了由加纳和加拿大政府共同发起于 2000 年 4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会议。他还出席了 2000 年 11 月在东京举行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公共专题讨论会，同期，特别代表办公室出席了同样在东京举行的一个关于儿童兵问题的研讨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相关行为者一道努力就这些会议的成果开展后续工作。

E.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77. 将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讨论儿童问题提供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论坛。特别代表表示希望特别联大取得重大的实质性成果，并确信，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必须构成这一成果中的突出部分。在 2001 年 5 月对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代表的发言中，他呼吁明确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这一专题——这一问题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处理得不够，在过去十年中这一问题在国际政治议程中上升到了优先的地位。他还概述了应当在更广泛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范围内处理的许多问题，并请会员国就这些问题通过进度指标。特别联大提供了一个确保使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持续具有政治优先地位的独特机会。特别代表办公室正与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社会密切合作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F. 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78. 特别代表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持续地注意儿童和儿童兵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将通过该机制寻求参加这次会议，参加会前的筹备工作。特别是，他还与其他人一道努力突出小武器扩散与儿童受害及儿童被用作士兵之间的联系。

-- -- -- -- --